

接的、爲盡牧職所需要的權力。」這一條實際上是落實《教會憲章》27號所指，「主教不是羅馬教宗的代理人，因爲他們享有其本有的權柄。」不過《教會憲章》及《主教法令》都有設限，《教會憲章》的設限如下：「但羅馬教宗因自己的職務關係，在一切方面，常能爲自己或其他教會當局保留案件的權力。」當然，中國的《規定》不會提及宗座擁有這方面的權力。《規定》內文所說都是很平常普通的内容，問題出在內文未有說的事項上。

（編者按：耿神父的英文原稿最後尚有一段，分析晉牧禮所用 ordination 與 consecration 兩詞之間的分別。不過，中文均稱爲「祝聖」，不存在英語方面的問題。耿氏提到，ordination 是梵二以後漸多採用的名詞，意指主教的祝聖是神品聖事的一部份，不單賦予聖事權力，也賦予管理實權。梵二《教會憲章》強調這一點，是爲了排除舊日的理論所指，主教的管理權力是由教宗賦予的。這一項神學上的演變，相信值得中國教會的注意。）

附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在濟南召開了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與會的常委根據各教區主教們的意見，爲愈顯主榮和維護中國教會牧靈事業的利益，制定了《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務請各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和各教區認真貫徹執行。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主教是宗徒的繼承人，是聖神立爲教會中的牧人，替天主來監護羊群，作教義的導師，聖禮的司祭，和治理的服務者，是基督的僕人。主教一經祝聖，就同時接受聖禮、訓導，及治理的職務，主教在自己的教區內，擁有一切爲盡牧職所需的正職權。因教區牧靈之需要，可設助理主教，主教席位

出缺時，助理主教得就任教區主教。

根據《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特作如下規定：

一·主教出缺，和由於牧靈工作與教務管理的需要而選聖主教或助理主教的教區，須先向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申報批准，並須徵得當地政府同意。

二·主教候選人應是信德堅固，恪守神職聖願，品行良好，德才兼備，虔誠敬主，熱心於榮主教靈事業，愛國守法，擁護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關心神職人員神形需要，善於聯繫群眾，深孚衆望，有較高的神學造詣，年滿三十五周歲，晉鐸五年以上，儀表端莊，身體健康的司鐸。

三·由本教區全體神職人員和修士、修女、教友代表，在熱切祈求天主聖神光照下，認真負責地根據候選人應具備的條件，通過協商，推選出一位或二位候選人，然後進行無記名投票。

四·選舉主教時需由省（市、自治區）教務委

員會負責主教或鄰教區主教，或本教區德高望重的年長司鐸主持，選舉過程要記錄在案，主持人簽字。

五·選舉結束後，應立即將得票超過半數者的個人簡歷和選舉情況，報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經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審查後，呈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審批，並報當地政府備案，經主教團批准後應於三個月內舉行祝聖。

經審查不符合候選人合條件和選舉規定者，得按本規定重新進行選舉，之後，再呈報主教團審批。

六·新主教在就職以前，要當衆宣誓堅持基督教的信德道理，忠於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聖教會，忠於祖國，遵守憲法，服務人群。